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产-鲲鹏2022第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3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产-鲲鹏2022第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3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人保资产-鲲鹏2022第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3期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与风险申明书》，认购人保资产-鲲鹏2022第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3期。该计划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担任计划管理人。该计划合计拟募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1年，本期募集规模32489万元，本公司认购该计划本期金额为人民币9182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认购符合入池标准的应收账款类基础资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曾北川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注册资本(万元)	129800	成立时间	2003-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8.771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计划的定价政策是: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的公允标准。

(二) 定价依据

该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计划定价,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3-03-16

(二) 交易价格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本公司委托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该计划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该计划的基础资产不涉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以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该计划管理费率为0.095%/年,履行期限内管理费合计不超过8.7714万元。

(三) 交易结算方式

该计划到期一次性还本并分配收益,受托管理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该计划《认购协议及风险说明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2日。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签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本公司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认购该计划属于委托投资业务范畴。2022年10月,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现场审议通过了该计划投资配置议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7日